民事聲請調解狀（因傷害請求損害賠償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相對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聲請調解：

一、調解聲明

（一）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

（二）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

相對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，在○○處毆傷聲請人……等部位，有○○醫院診斷書可證（證一）。傷害部分，業據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提出公訴，並經貴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證二）。聲請人因治療創傷，支出醫療費○○○元（證三）；又聲請人受此不法侵害，身心均痛苦異常，並請求賠償撫慰金○○○元，以上合計○○○元，因相對人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醫院診斷書乙件。

二、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乙件。

三、醫療費支出證明○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